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一字第1111500944號

主旨：公告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一試英語會話評分項目及配分。

依據：外語口試規則第6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一試英語會話評分項目及配分，經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下：一、發音及聽力：三十分；二、內容組織：三十分；三、溝通技巧：四十分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